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静安区教育局(本部) (单位名称)的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国庆路3弄5号修缮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国庆路3弄5号修缮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96 人,营业收入为 242766.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676.9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靖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8 日

